

教育局通函第 127/2020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2020/21 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校舍裝修津貼及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校舍裝修津貼及搬遷津貼試行計劃的詳情。

詳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獲發放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會獲額外資助。有關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包括校長)及支援人員薪酬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政府亦會提供按學校發放的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的特殊情況。

3. 教育局會在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學年推出校舍裝修津貼及搬遷津貼兩項試行計劃，以減輕學校在改善學校環境方面的財政負擔。這兩項津貼為一筆過撥款，成功申請的幼稚園須於教育局發出津貼的兩年內使用津貼。有關申請參加兩項試行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及附錄 2。

財務及會計安排

4. 試行計劃為成功申請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2020/21 學年試行計劃的津貼會於 2021 年 3 月發放，幼稚園須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使用。幼稚園須就試行計劃備存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試行計劃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往其他帳項。試行計劃的任何開支項目，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5.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按現行教育局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中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的單據，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採購紀錄，包括相關發票、收據及文件，以供審核。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但須考慮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調撥資源的合理性。

6. 如獲批准參加試行計劃的幼稚園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後仍有津貼餘款，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7. 幼稚園須承諾在獲得其中一項津貼後的最少四年內繼續參加計劃，如學校在 2024/25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8. 2020/21 學年申請表載於相關附錄的附件，幼稚園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幼稚園行政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此網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下載。

查詢

9. 如對上述津貼的詳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幼稚園行政組：

<u>津貼</u>	<u>電話號碼</u>
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	2186 6735
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020/21 學年 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

參加資格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實際的需要，可在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下申請津貼進行改善或裝修工程，以改善學校環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的津貼。

2. 獲批准在 2020/21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基於資源考慮，預算試行計劃的每年名額為 50 個。申請的學校需向本局提交有關裝修工程的基本資料，包括進行工程的目的、擬進行的工程項目、工程的迫切性、現時校舍的情況、預算費用等資料。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的情況、實際需要、工程的迫切性、學校的財政情況、學校持續發展、租用校舍協議餘下的生效期限(如適用)、未來是否有遷校計劃等。

津貼的運用

3. 獲批資助的幼稚園可運用校舍裝修津貼，支付註冊校舍的改善或裝修工程。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的一部分，則校舍裝修津貼只可用於幼稚園所需承擔的部分，而幼稚園須確保其承擔的部分合理。

4. 校舍裝修津貼的用途可涵蓋以下的工程項目：

- (i) 室內裝飾、修葺及裝修工程；
- (ii) 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例如房間間隔、更改房間用途；或
- (iii) 購置家具。

5. 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一般不涵蓋的工程包括資助擴建校舍、清拆或重建校舍。

6. 有關會計程序、報價、招標等事宜，幼稚園必須依循既定的安排，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4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7. 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幼稚園可同時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有關工程，如學校在兩年內未用完本試行計劃的津貼，學校須把餘款退還教育局。

發放津貼的安排

8. 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的幼稚園。

9. 教育局一般會於2021年2月或以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津貼會於2021年3月發放。

10. 若幼稚園在2024/25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需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11. 有意在2020/21學年參加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的學校須填妥載於[附錄1附件](#)的申請表，並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至於2021/22學年的申請，我們會適時邀請學校申請。

2020/21 學年 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參加資格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具體計劃搬遷至另一所校舍，以改善學校環境，可在搬遷津貼試行計劃下申請津貼，以減輕學校搬遷的財政負擔。獲批准在 2020/21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搬遷津貼試行計劃，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150 萬元的津貼。

2. 申請學校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學校將搬遷至透過教育局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幼稚園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較舊校舍下調 20%或以上；或
- (iii) 學校將搬遷至相同或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積增加 20%或以上。

3. 申請的學校須已就新校舍簽訂租約或合約。申請學校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或其他可證明文件；透過教育局校舍分配工作獲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園則需提供教育局發出的相關函件。

4. 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申請時，會考慮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環境、租金下調幅度、學校收生情況、預算新校舍的啟用日期、區內學位供求等因素。

津貼的運用

5. 獲批搬遷津貼的幼稚園可運用津貼支付裝修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如搬運家具設備的費用)。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學校應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搬遷；如學校在兩年期限內未用完本試行計劃的津貼，須把餘款退還教育局。

6. 有關會計程序、報價、招標等事宜，幼稚園必須依循既定的安排，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發放津貼的安排

7. 搬遷津貼試行計劃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的幼稚園。
8. 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1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有關資助會於 2021 年 3 月發放。如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9. 若幼稚園在 2024/25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需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10. 有意在 2020/21 學年參加搬遷津貼試行計劃的學校須填妥載於 [附錄 2 附件](#) 的申請表，並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至於 2021/22 學年的申請，我們會適時邀請學校申請。

申請 2020/21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傳真號碼：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參加2020/21學年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

- (1) 本幼稚園的校舍是 (請只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自置校舍 (一般指幼稚園本身、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擁有的校舍)。
- 租用校舍。(請回答第(3)項)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2) 本幼稚園於本校舍的註冊日期為_____年____月。(已用作本幼稚園校舍共_____年)
- (3) [如屬租用校舍]本幼稚園與業主所簽訂租用校舍協議，生效期為_____年____月
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年____月)。
- (4) 本幼稚園於未來四年 有 沒有 遷校計劃。(請只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5) 本幼稚園裝修工程計劃的詳情：(請學校在附錄1附件第2頁簡述進行工程的目的、
工程項目、工程的迫切性、現時校舍的情況、預算費用及其他相關資料。)

請在以下第(6)至(9)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6)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4個學年(即2021/22學年至2024/25學年)會繼續參加
幼稚園教育計劃。
- (7)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例
如獎券基金)進行校舍裝修用途。
- (8)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
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核本申請之用。
- (9)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127/2020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
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幼稚園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申請 2020/21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

裝修工程計劃詳情

幼稚園名稱： _____

1	工程目的	
2	工程項目	
3	工程的迫切性	
4	現時校舍情況	
5	預算費用	
6	其他相關資料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加紙張)

申請 2020/21 學年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傳真號碼：3105 0277))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參加2020/21學年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1) 校舍資料：

	舊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積	約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約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租賃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_____元	_____元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_____)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會取消申請資格。

(2)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舊校舍租約；及
- 新校舍租約／其他證明文件。

請在以下第(3)至(7)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3)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4個學年(即2021/22至2024/25學年)會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例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用途。
- (5)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核本申請之用。
- (6)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本幼稚園必須將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教育局。
- (7)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127/2020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